

BULLETIN OF MING-QING STUDIES

Volume I

第一卷

明 清 史 集 刊

DEPARTMENT OF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5

錢謙益《國初羣雄事略》撰作 經過與成書年代推考

朱鴻林

一、引言

錢謙益（1582—1664）有志明史，當世所知，所著史稿，順治七年（1650）燬於絳雲樓火，《列朝詩集》雖在，惟存微旨而已。其於元明之際史事，最早留心，所著有《開國功臣事略》，《開國羣雄事略》，《太祖實錄辨證》三種。《開國功臣事略》（以下簡稱《功臣事略》）一書，今已不存，《太祖實錄辨證》（以下簡稱《實錄辨證》），則掇取二《事略》之文而成者（說見後）；今所可見者，惟《開國羣雄事略》（以下簡稱《羣雄事略》）一書而已。前清列為禁書，民初始有《適園叢書》初刊之本，①題作《國初羣雄事略》，與謙益《初學集》中原序所題者稍異。②考論元明之際史蹟者，恒援引之，但於書之成年，俱未一及。③《適園叢書》本張鈞衡跋，稱謙益“崇禎（1628—1644）朝扼于溫體仁（？—1638），弘光（1645）朝扼于阮大鋮（約1587—1646），國朝扼于謝陞（按：“陞”字誤，當作謝陞④），宦既不達，欲以史事自見”，又云“此書即其造史長編”，尤易導誤，覽者不無書成於清初之疑。茲據所及資料，試為疏證，述論錢氏三書撰作梗概，而以推考《羣雄事略》成書年代為主。

考證成果，必能推廣，始為有用。茲篇之作，旨意有二：藉是而為論謙益史學者之助一，因是而為求17世紀前期學者對明朝興起評價者之助二。惟是考證貴有實物，今本實據鈔本，而鈔本原書未見，且錢氏交遊諸文字，亦未暇廣徵，故曰推考，未敢必其所論。倘或方家指正，則不惟可了一事，抑因之而有助於其他二事矣。

二、天啟朝前撰史之迹

謙益留意明史，蓋始於萬曆三十八年（1610）登第之後；羣雄逐鹿，功臣鋤誅二事，洵所最關心者。《初學集·皇明開國功臣事略序》云：

“謙益承乏史官，竊有志於纂述。考覽高皇帝開國功臣事蹟，若定遠黃金，海鹽鄭曉（1499—1566），太倉王世貞（1526—1590）之屬，人自爲書，躋駁疑互，未易更僕數，則進而取徵於《實錄》。《實錄》備載功臣錄籍，所謂藏諸宗廟，副在有司者也。革除以後，再經刊削，忌諱弘多，鯁避錯互。孔子（孔丘，約551—479B.C.）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疑者丘盍不言，將使誰正之哉。’

天啓甲子（四年，1624）分纂神宗顯皇帝（朱翊鈞，1563—1620；1572—1620在位）實錄，繙閱文淵閣秘書，獲見高皇帝手詔數千言，及《奸黨》《逆臣》四錄，皆高皇帝申命縷版，垂示後昆者，國史之脫誤，野史之外繆，一一可據以是正，然後奮筆而爲是書。……”^⑤

準是則天啟甲子之前，錢氏已留意功臣事蹟而不滿於野史諸家之作甚久矣。所謂奮筆爲書，蓋得確證足爲訂誤之故，非謂此時乃行摹路也。實則謙益所留意者，匪獨功臣，其於羣雄，亦復如是。《初學集》卷1《還朝詩集上·南滁望滁陽王廟遂趨臨濠道中感而有述》詩云：

“我車出南滁，遂走臨濠道。帝鄉多白雲，王侯盡宿草。緬懷滁陽王，一旅起傭保。眞龍潛魚服，椒塗附蘿蔦。家人畜帝后，天子呼翁媼。遺業資龍興，殘軀沒雲擾。廟貌良已隆，血胤終莫考。麗牲碑版傳，立馬墓田杏。嘯歌感牧豎，惆悵詢父老。我觀草昧初，羣雄覬大寶。逐鹿分犄角，探龍競鱗爪。真人信天授，詎能一劍掃。牧羊蕩秦灰，銅馬啓漢造。赫赫高光業，驅除豈云小。滁陽追王陳，毫都紀年渺

。史存有諱忌，國往無繼紹。故事亥豕譌，殘書巔魚鮑。善哉秦楚際，遷史著月表。寄語石室人，放失事搜討。”^⑥

按編年《還朝詩集上》起泰昌元年（1620）九月，盡一年。此詩所發議論，與上引《功臣事略序》及《羣雄事略序》（詳後）所載者，正相發明。而於滁陽毫都之傷歎，遺迹放失之搜討，拳拳致意，則是天啟預修《實錄》前，其於草昧羣雄之蹟，蓋已從事有時矣。抑有可注意者，爲“善哉秦楚際，遷史著月表”四句。味其文，則似還朝之前，元明之際史事，已排比成列，而往後但待考證足實也。

又《初學集·徵士錄》云：

“萬曆間余以史官里居，新安程生元初踵門而請曰：‘聞明公有意於著作，願有請也。’翼日以書來，曰：‘元初於世事懵然，於身家妻子，一不爲計，念明興二百餘年，國史遠遜前代，輒不自量，欲倣《六典》《會要》，勒成一書，雖窮老不能忘也。竊謂……願明公無忽於斯言也。……’”^⑦按文中所引程氏云云，蓋其有關明史修纂所擬內容，要點在兵、食、禮、樂諸書志，姑提勿論，但即是而知錢氏於萬曆年間有從事國史之迹，而其事且有爲人所知者。此錄不書年月，文中但謂：

“其書留篋衍中，紙敝墨渝，二十餘年，更一失之，程生遂無一字留天地間矣。”^⑧

則此爲追述之詞，容有失實之嫌，但証諸《初學集》中所存鱗爪，則又可信其爲不誣。《初學集·還朝詩集上》載《嫁女詞》四首，大意以己身之入仕譬已嫁之女，以離朝里居譬嫁女之歸寧在母，以束身還朝譬嫁女之重返夫家。其二有“獨坐親圖史，行步施珩璜”之句，^⑨亦足助見錢氏里居之日，有事於史蹟之探討。同書《崇禎詩集三·閤訟將結赴法司對簿口號三絕句》之三云：

“廿年史局歎廻墳，蠹紙成箱筆作堆。頭白汗青成底事，却將詩案繼西臺。”^⑩

按編年此集起崇禎二年己巳（1629），盡同年五月。時距錢氏登第適二十年，謂蠹紙成箱，禿筆作堆，則是此時史作已爲不少矣。殊起句則其從事纂述，蓋自登第後未輟也。若其於開國羣雄事蹟之探

討考證，固始於萬曆年間。茲有二証，可實謙益《徽士錄》中所述程元初所云“聞明公有意於著作”一語之不誣。《初學集·書楊儀金姬傳後》云：

“余嘗刪削楊夢羽〈金姬傳〉，存其近是者若干言，附於《平吳錄》之後。今年採輯僞周事略，乃知其盡誣也。…
…天啟六年（1626）七月望日書。”^⑪

按此條於《羣雄事略》一書撰作時間之了解極重要，其詳姑待後論。所宜注意者，則在其未輯僞周（即張士誠，1321—1367）事略前，已及於有關史料之考訂也。此文與考張士誠事蹟有關，固無可疑，但所謂“嘗”者究為何時，則終篇而不可知。考《初學集》卷101《太祖實錄辨證》一辨丙申（至正十六年，1356）七月《實錄》誤歸趙德勝（1325—1363）擒張士德功於徐達（1332—1385）條，引陳基（1314—1370）〈癸卯二月二十日舟中望虞山有感〉詩及宋濂（1310—1381）撰〈梁國趙武桓公神道碑〉互証為據云：

“……余以萬曆戊午讀《夷白集》，懷疑胸臆，如有物結轍者。迄今數年，排續解剝，稍有條理，乃敢次第書之，未知後之君子，其以為何如也。天啟六年（1626）七月十九日。”^⑫

萬曆戊午為四十六年（1618），所謂懷疑結轍云云，適足為其里居時已從事羣雄史事之確証。按所引同條又見《適園叢書》本《羣雄事略》卷7張士誠事略中^⑬，但題識後此一日，二者關係，容後及之。總之綜上所引，可以確信者，則天啟還朝之前，錢氏固已潛心於元明之際史事之探討，而筆記草稿，信不能無也。

三、從撰作過程、存亡情況、 內容同異證今傳 《國初羣雄事略》之為稿本

至於謙益二《事略》纂述之正始，固在天啟元年（1621）還朝之後也。《有學集·答杜蒼略論文書》云：

“年近四十，始得從二三遺民老學，得聞先輩之緒論，與乎古人詩文之指意，學問之原本。……少讀班馬（班固，32—92；司馬遷，約145—86B.C.）二史，欣然自喜，戊寅（崇禎十一年，1638）歲訟繫西曹，取而讀之，然後少知二史之史法，與其文章之蹊徑阡陌，始自嘆四十六年以前，雖讀《史記》，猶無與也。”^⑭

按此書雖以論文為名，實則以論《史記》、《漢書》二書史法文字為主。大意謂史漢二書史法文章之得力處，即如韓愈（768—824）論樊宗師文為“文從字順”者。是則此書名曰論文，而其實所論乃史作之文，其與謙益於杜氏纂史之見有關，自不待言。《有學集》卷6《秋槐詩集·丙申（順治十三年，1656）春就醫秦淮寓丁家水閣次兩月臨行作絕句三十首留別留題不復論次》之十七云：

“著論崢嶸準過秦，龍川之後有斯人。滌和自昔與龍地，何處巢車望戰塵。”^⑮

自注云：“（杜）于皇弟蒼略挾所著史論游滌和間。”鈔本《有學外集補遺》^⑯亦有〈書杜蒼略史論〉一篇，亦與論班馬二氏書法有關者，則見錢杜二家之所謂論文，實為論史之文也。由是觀之，則此論文書中所謂年近四十始聞緒論者，即其謙言作史之法也。考錢氏生萬曆十年壬午（1582），則年近四十，恰為天啟元年（1621）還朝之時。然則謙益之正式從事史作，固在天啟元年回朝復職與翰林諸公揣摩商榷之時為始也。^⑰而書中所謂“始自嘆四十六年以前，雖讀《史記》，猶無與也”之四十六年，則為四十六歲之意也。^⑱

茲更論錢氏二書之纂著過程，先及其確而可知者，然後及其推而可得者。上引《初學集·皇明開國功臣事略序》又云：

“……是書經始於天啟四年癸亥（按天啟四年為甲子[1624]），癸亥實誤，參看下文及前引同序“天啟甲子分纂神宗顯皇帝實錄”句），又明年乙丑，除名為民，賃糧艘南下，船窗據几，攤書命筆，歸田屏居，溷廁置筆，越三年始告成事，點勘釐畢，而先帝登遐之詔至矣。……明年戊辰（1628），今上改元崇禎，而書成於丁卯（1627）之八月，是年十二月舊史官錢謙益謹叙。”^⑲

按書成於丁卯而云越三年始告成事，則其始事當在甲子甚明，且癸亥爲天啟三年，尙未預修實錄，無由見《奸黨》《逆臣》諸錄，故癸亥實爲甲子之誤，而“又明年”之“又”字，疑爲衍文。又序署稱“舊史官”，則“是年十二月”爲崇禎元年之十二月無疑。考謙益於天啟五年以東林黨屬，削籍爲民，崇禎登極復籍，元年三月復官誥，七月應召赴闕，而十一月初六以枚卜案決，奉旨革職待罪，至二年五月閤訟結，而六月始出都門南還，《初學集》卷5至卷8諸詩，俱有識其事者。《崇禎詩集二·戊辰除夕》詩云：

“命酒呼盧強合歡，春明門外禁鍾闌，閒庭冷稱將歸客，卒歲除如已罷官。……”^{②0}

是元年十一月在京之明證，以其已革職，故自稱“舊史官”云。

《初學集》卷3《歸田詩集上·天啟乙丑五月奉詔削籍南歸自路河登舟兩月方達京口塗中銜恩感事雜然成詠凡得十首》之四云：

“已分班聯隔鶩鴻，祇應伴侶託魚蟲。故書堆可當長枕，今雨軒如在短蓬。數卷丹鉛還老子，兩朝朱墨付羣公。（自注：‘余攤書舟中，草《開國功臣事略》，時方拾舉三案，議改正光廟實錄。’）汗青頭白君休笑，漫擬千年號史通。（自注：‘新莽時封司馬遷爲史通子。’）”^{②1}

準此詩并自注所云，知錢氏之起草《功臣事略》，爲始於天啟五年（1625）五月。至序所謂經始於天啟四年者，蓋著其纂述之緣起，在得觀秘書御錄之後而然者耳。

又《有學集·與吳江潘力田書》云：

“天啟乙丑，承乏右坊，欲抄昭示奸黨諸錄，而削奪之命驟下，踉蹌出都門，屬門下中書代寫郵寄。于時黨禁戒嚴，標題有奸黨二字，繕寫者援手昨指（“昨指”從校勘記改，原作“昨指”），早晚出入閨門，將（從校勘記加）鈔書夾置袴褶中，僅而得免。又爲（按：讀去聲）梁國公胡顯錯誤取證楚昭王行實，屬游侍郎肩生從楚府覓得原本，楚藩密囑，勿使人知，蓋訪求掌故，其難如此。……”^{②2}

準此則錢氏之得重見《奸黨》《逆臣》諸錄，最早幾於天啟五年之

冬矣。又前引《實錄辨證》一及《羣雄事略》卷7所載天啟六年七月十九日所識辨《實錄》誤歸趙德勝擒張士德功於徐達條，又有“今年採輯《開國功臣事略》，于宋文憲《鑾坡後集》得《梁國趙武桓公神道碑》，云：……”之語。則其讀《鑾坡後集》，究爲宋濂，抑爲徐達、趙德勝，雖未可知，而要之天啟六年之秋，《功臣事略》一書尙在進行之中則甚明。凡此皆足證《功臣事略序》中所謂“潤廁置筆，越三年始告成事”者之爲不誣。

上引《有學集·與吳江潘力田書》續云：

“……癸未歲（崇禎十六年，1643）《國初》及《羣雄事略》已削稿，瞿稼軒刻《初學集》，取其文略成片段者，爲《太祖實錄辨證》一編，□以卷帙，其實則初稿未成之書，闕誤弘多。次復淳經喪亂，羈囚南北，而編摩之事，未嘗寢閣，增損刊正，遂與初稿頓異。又八年，劫火告災，遂成煨燼，初後異同，不復記憶。今《列朝詩集》載劉薦、劉三吾、及朝鮮陪臣諸事，皆出《辨證》初稿之後，則此稿之不堪援據，從可知矣。……”^{②3}

此引與潘力田書一段，於錢氏所自著三書之了解極具關係，蓋可以助訂正與可以啟疑惑者各一。可以助訂正者，則據此而知《實錄辨證》5卷，初非有意之成書，蓋瞿式耜（1590—1651）編刻《初學集》時掇取二《事略》而成者，而其掇集之時，爲崇禎十六年（1643）也。力田即潘樞章（1626—1663），康熙初以莊廷鑓明史案與吳炎（字赤溟，？—1663）并爲清廷殺害。^{②4}所著《國史考異》于明初史實即與謙益所見者有異。^{②5}錢氏此書許其《考異》而辨己《辨證》爲初稿未成之書；唯于寧王權（朱權，1378—1448）奉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在位）勅撰《通鑑博論》中書廖永忠（1323—1375）沉韓林兒（？—1367）於瓜步一節，^{②6}力持己說之爲可信，不肯稍作通假。《有學集·復吳江潘力田書》重申其意云：

“手數盈紙，詳論《實錄辨證》，此鄙人未成之書，亦國史未了之案。《考異》刊正，實獲我心，何自有操戈入室

之嫌，唱此論者，似非通人，吹萬自己，不必又費分疏也。德慶一案，事理甚明，高明既執據堅確，何容固諱。聖祖神武獨斷，夐絕終古，雖晚年倦勤，東朝諸王（按：此指寧王權），寧敢以開國大事，自立斷案，大書簡冊，此非僕之耑愚所敢聞命也。……”^{②7}

錢氏堅持廖永忠擅沉韓林兒爲確，別爲一事，此宜注意者，則其先後明言《實錄辨證》之見於《初學集》者爲初稿未成之書一事。今按謙益謂《實錄辨證》爲瞿式耜編刻《初學集》時取二《事略》之文成片段者綴集而成，則欲知其言之有否自誣，取二《事略》有關之文與《初學集》中之《實錄辨證》合觀比勘可也。《功臣事略》雖已不存，《羣雄事略》則固仍足以取證，援舉數例，以見其概。

《羣雄事略》考郭子興（？—1355）妻張氏以馬公女配太祖事云：

“滁陽王夫人張氏，次夫人亦張氏，按（此‘按’字《實錄辨證》作‘據’字）張來儀《廟碑》，初勸滁陽館高帝於二室者，次夫人也。滁陽被械，携二子從高帝奔告魯淮者，亦次夫人也。厥後女爲上妃，生三王二公主。人知滁陽能識真主於魚服之中，不知皆次夫人啟之也。

且倉卒之中，能奔告魯淮，以免其夫，斯可謂賢明婦女矣。

《實錄》但云子興夫人張氏，遂沒次夫人之賢，余故表而出之此。按滁陽夫人生三子，皆與上不協，而次夫人獨能知高帝，又以其女相託，則當時周旋側陋，次夫人之功多矣。滁陽事實，高帝手稿以授來儀，宜其不沒次夫人之德也。”^{②8}

按此條第二段《實錄辨證》一之文作：

“滁陽夫人生三子，皆與高帝不協，而次夫人獨能知高帝，且以其女相託，當滁陽信讒疑忌，高帝憂疑疾疚之時，其所以周旋側陋，解釋悲間，又可知矣。高帝親稿滁陽事實，蓋亦深著次夫人之功，而《實錄》但云子興夫人張氏，盡沒其實，大失高帝之意，余故表而出之。”^{②9}

今按兩文相較，則後者脈絡條暢，文字修飾，宛然痕在，其爲刪修後出者無疑。

又《羣雄事略》繫《滁陽王廟碑》記至正十二年（1352）九月“未幾客軍首帥彭、趙以兵來駐濠，二姓皆僭稱王，王等遂爲所制”條後，辨《實錄》以彭爲彭早住之誤云：

“……《滁陽王廟碑》及《皇明本紀》記二姓僭號，是（《實錄辨證》“是”字作“俱”）在壬辰（至正十二年，1352）奔濠之時。……二姓雖草草僭王（《實錄辨證》“王”字作“稱”），亦當在元兵解圍之後，而在自徐奔濠之日。或（《實錄辨證》無此字）當以《實錄》爲正耳（《實錄辨證》無此字）。……”^{③0}

按此條文字斟酌，《實錄辨證》亦較《羣雄事略》修飾，而末句去“或”字“耳”字，變疑詞爲確句，則《辨證》之文爲後出，又可知矣。《事略》辨文又云：

“……而《廟碑》與《天潢玉牒》俱云彭、趙東屯泗州，挾王以往，遣人賂彭、趙，得縱歸；則又早住不死之明證也。二姓僭稱之事，在壬辰癸巳（至正十三年，1353），間者，諸書載之甚確。……”^{③1}

《實錄辨證》一則於“二姓僭稱之事”句前加一段云：

“《龍鳳事蹟》云：‘先是芝蘚李故將趙均用彭早住據淮安，僭稱王。早住死，均用益自專，未幾奔山東，依宋將毛貴’。此早住死于淮安之明證也。”^{③2}

按此段引《龍鳳事蹟》，未見於《羣雄事略》郭子興繫年中，而《實錄辨證》援入以助確證，則又其文爲後出添註之明証也。

又《羣雄事略》卷一韓林兒事略辨太祖推重察罕帖木兒（？—1362），察罕死，太祖遂不受元命之說爲可信條云：

“……上曰：‘察罕書辭，欲以甘言啗我。’所謂甘言啗我者，即榮祿平章之命也。（《實錄辨證》此句作‘即榮祿大夫江西行中書省平章之命也’。）元史（《辨證》‘史’作‘使’，是）以航海來，淹留逾年，而察罕被刺之間亦至矣。野史所謂太祖聞察罕死，不受命者是也。（《辨證》作‘遂不受命者是也’。）太祖聞察罕死，歎曰：‘天下無人矣。’又曰：‘元朝不達世變，尚敢遣人扇惑我民。’察罕

之死，關係豈不重哉。（《辨證》作‘所關係豈不重哉。’）……聖祖極推重察罕，即位後幸汴梁，特遣使往祭，其意可知。（《辨證》無此四字。）厥後洪武九年（1376），宋濂奉敕撰方國珍神道碑，歷數一時羣雄，皆直書其名，而於察罕則云齊國李忠襄王察罕，保釐（句有脫字，《辨證》作‘保釐河濱’）。何（《辨證》無此字）其嚴重之如此，非本于聖祖之意，當時史臣，寧敢輕獎亡國之臣，以干聖祖之怒耶？……”³³按此條文字之添削，《辨證》亦較《事略》翔核，則又《實錄辨證》後出轉精之証也。

《實錄辨證》所載辨文可見於《羣雄事略》者，尚有數條，茲不煩引。但其在《辨證》中所佔篇幅不多，洪武元年（1368）後各條，則幾全與功臣事蹟有關者。《功臣事略》不見，不能依例比較，但《實錄辨證》尚有痕迹可助知《辨證》為援據《功臣事略》而編綴者。如《辨證》一辨《實錄》繫丁酉（至正十七年，1357）九月汪同來降之誤條云：“此可以訂《實錄》之誤，當與《寧河》（按：即鄧愈）《事略》互觀。”此條引與他臣事略互見之文，雖為《實錄辨證》五卷中所僅見，但《辨證》之有取材於《功臣事略》，亦為可信矣。

又前引《初學集·開國功臣事略序》所云天啟甲子得見太祖昭示奸黨逆臣諸錄，亦見《實錄辨證》四；《有學集·與吳江潘力田書》所云梁國公胡顯錯誤取證楚昭王行實事，其辨亦見《辨證》五；凡此皆足證錢氏所言《實錄辨證》為取二《事略》之文而成書之不誣。但錢氏謂此事為瞿式耜所主，則未可信。瞿氏之編刻《初學集》，蓋出錢氏所授意，³⁴而錢氏點定舊文，以付新刻，則尚有痕跡，可資驗証者也。³⁵

錢氏取二《事略》考證之文為《實錄辨證》既為可信，則其與力田書中所謂“癸未歲《國初》及《羣雄事略》已削稿”一語，適足以啟疑也。蓋云削稿，則謂書成，即無付刊之事，必有清謄之役，今《功臣事略序》明謂書成於天啟七年（1627），而《羣雄事略序》稱序於書成後之十六年，二序既俱見《初學集》中，則謂前書

成於癸未而後書追序於順治十五年（1658），為斷無之理。故錢氏所謂二書於癸未削稿者，殆謂削舊稿而成定編耳；而《羣雄事略序》所謂“書成”之“書”，為初稿之書也。然則《羣雄事略》之序，固在崇禎末年，而其書之成稿，殆有近乎啟末禎初之可能矣。茲先論證錢氏所謂“削稿”之可能。《有學集·再答蒼略書》云：

“……僕之著作，流傳絕少，往年為瞿稼軒最萃，刻成百卷。刻甫就，而國變作，書版漫漶，不復料理，且亦不敢復出，不知足下所見，是僕何等文字，而獎飭之若是。……自弘正以後，剽賊之學盛行，而知此者（按：指‘文從字順’法）或罕矣。震川（歸有光，1507—1571）窮老而不遇，弇州（王世貞）衰晚而自悔，居今之世，欲從事于二（“二”字從校勘記補）百餘年之史，非有命世之豪傑，如歐陽子（歐陽修，1007—1072）者，其熟能為之。嗚呼，難言之矣。今且無論其他，即我聖祖開國，因依龍鳳滻陽之遺跡，子長楚漢年表之義，誰知之者；韓公之誅夷，德慶之賜死，金匱石室（“室”字從校勘記改正，原作“寶”）之書，解黃（解縉，1369—1415；黃淮，1367—1449）諸公，執如椽之筆者，皆晦昧不能明其事，而後世寧有知之者（“者”字從校勘記添）乎。世之通人，如某某輩，皆網羅蒐討，勒成一書，儼然自命良史，亦間出以相商，僕為之竊嗟，亦為之竊嘆，終不敢置一喙也。……”³⁶

此書於了解錢氏二《事略》在清初流傳之況，極關重要，故稍詳論。按《有學集》中與杜蒼略之書凡二，此所引者不署年月，但觀其題及書中詳申前引《與杜蒼略論文書》中所論史漢二史之得力處在“文從字順”之法諸點，則是書為後於《與杜蒼略論文書》者無疑。前書署“己丑王正之五日”，即順治六年（1649）開春之際；考錢氏此時尚以黃毓祺案繫南京獄中，書中“為籠檻之殘生，為圈牢之養物，”“要之死日是非始定”等語，俱在獄中感嘆之言。《有學集》卷2《秋槐詩支集》起《己丑元日試筆二首》，有“白髮南冠聊復爾，青陽左個竟何如。（其一）”，“自笑羈囚牢戶熟，人

憐留滯賈胡如。(其二)之句，及二詩中“白門楊柳”，“烏衣新燕”等語，俱可爲春初在獄之証。其春釋獄歸里，盡發藏書；將撰明史，而以《列朝詩集》付梓人縷版，^⑦明年十月初二而絳雲樓之火作。^⑧此書不提火事，而曰“西清東觀，已屬前生，官燭陰塵，徒成昔夢，老夫耄矣，無能爲矣，庶幾以餘生莫齒，優游載筆，詮次舊聞，以待後之歐陽子出而或有采取焉”云云，則其爲作於順治六年春釋獄後，七年十月火災之前無疑。今知此書作時，然後觀所引第一段所云，則見杜氏於《初學集》外，尚有見乎謙益其他著作；準第二段所云，則是杜氏所見謙益著作，爲與明二百餘年史事有關者。此書不提《列朝詩集》，不及所正從事之明史，而所引第三段但以表隱羣雄功臣之事爲言，則是杜氏所見著作，殆有近乎《事略》二書者也。

考《有學集補》及《牧齋尺牘補遺》并載〈答吳江吳赤溟書〉云：

“僕自通籍，濫塵史局，晚遭喪亂，偷生視息，猶不自恕，冀以鍾漏餘年，竟紬書載筆之役。天未悔禍，祝融相與，西京舊記，東觀新書，插架盈箱，蕩爲煨燼，知天之不欲使我與於斯文也。灰心空門，不復理世間文字，六年於此矣。……

僕嘗謂古人成書，必有因藉，龍門（司馬遷）旁取《世本》，涑水（司馬光，1019—1086）先纂《長篇》，此作史之家之高曾規矩也。往所採輯，名曰《事略》，蓋用宋人李燦（1115—1184）、元人蘇天爵（1294—1352）之體例，草創編摹，以俟後之作者。此書具在，識小攸存，無裨汗青，有同薈叢；而况劫火洞然，腹笥如洗，挾面牆一隅之見，應武庫八面之求，藉談之數典，何以無譏，裨諱之謀野，敢云則獲。… …”^⑨

按準所引第一段“六年於此矣”句，知此書作於順治十二年（1655）；準第二段所云，則絳雲劫後六年，所謂《事略》，仍爲妥存，以足錢氏自負之語。但此《事略》之爲羣雄、爲功臣，尚未能明。考《初學集·皇明開國功臣事略序》云：

“……元人蘇天爵撰《名臣事略》，疏其人若干，而繫之以事，不用史傳之體，而宋李燦《長編》，商訂異同，舉正得失，最爲詳慎，謙益竊於二家取法焉。古之史家，必先網羅放失舊聞，摭經采傳；孔子行求七十二國寶書，太史公采《世本》《國語》，司馬光修《通鑑》，先令其屬官草《長編》；今簡牘浩煩，是非漫漶，一無所援據，而儼然以作者自命，攀遷固而駕壽孽（陳壽，233—297；范曄，398—445），非愚則誣也。謙益之爲書，姑志其小者近者，如掌故之籍，如甲乙之簿；或筆或削，發凡起例，則以俟後之君子，斯謙益之志已矣。……”^⑩

準此則〈答吳江吳赤溟書〉中所謂“此書具在，識小攸存”之《事略》，爲《功臣事略》無疑矣。

又《有學集》中錢氏〈與吳江潘力田書〉力持《實錄辨證》中所考廖永忠沉韓林兒於瓜步一節爲可信，蓋以讀裡章所著《國史考異》中所辨而致者。其於了解《羣雄事略》一書之內容與存亡，亦至重要。茲錄其與書作年月有關之文如下：

“春時枉顧，深慰契闊，老人衰病，頭腦冬烘，不遑攀留信宿，扣擊緒論，別後思之，重以爲悔。伏讀《國史考異》，援据周詳，辨析詳密。……老人多忘，甚於師丹，又以繙閱內典，課誦嚴緊，世間大事，一切不復料理。……”^⑪

同書卷39〈復吳江潘力田書〉又以裡章之復辨，而再堅持瓜步沉舟之爲可信，並及朱鶴齡（1606—1683）刊所注杜（杜甫，712—770）詩事。書云：

“……杜詩新解，不欲署名，曾與長孺再三往復，日來繙閱華嚴，漏刻不遑，都無閒心理此長語。……長孺授書江都，知其駕志注杜，積有歲年，便元本相付，曰：‘幸爲我遂成之。’略爲發凡起例，擿抉向來沿襲俗學之誤。別去數年，來告成事，且請爲序；妄意昔年講授大旨，尚未遼遠，欣然命筆，極言註杜之難，與所以不敢注杜之本意；其微指具在也。既而以成書見示。見其引事釋文，檀釀難出，間資

愠處，令人噴飯，聊用小籤標記，簡別泰甚。長孺大愠，疑吹求貶剝，出及門諸人之手，亦不能不心折而去。亡何又以定本來，謂已經次第芟改，同里諸公商榷詳定，釀金授梓，灼然可以懸諸國門矣。……”⁴²

按朱鶴齡長孺順治十二年(1655)乙未嘗館錢氏家，康熙元年(1662)壬寅復館之，是冬以所注杜詩刻樣呈錢，而錢復書與道不欲署名，云與所自作小箋，不妨兩行。⁴³準是則此復稟章之書爲作於康熙元年末或二年(1663)初也。二書俱以繙閱佛典甚緊爲言，又俱有及稟章所考瓜步沉舟之辨，是二書來往之時，相去本不能遠。又前書云春深枉顧，而後書不敍別況，則前書亦似作於康熙元年，然則錢氏之讀《國史考異》，亦當在康熙初元之時也。

考潘稟章力田《國史考異》一書，原帙三十餘卷，康熙二年莊氏史案後，並所未成之明史，俱成灰燼，今所存者唯六卷，辨太祖、惠帝(朱允炆，1377—1402，1398—1402在位)、成祖(朱棣，1360—1424，1402—1424在位)三朝事。其書蓋積十餘年，數易手稿而成者，⁴⁴其弟潘耒(1646—1708)序之甚明，惟不及成書之年。考今存《國史考異》六卷中，引錢氏《實錄辨證》並明著書名者，凡二十一處；引《列朝詩集》者，凡三處。⁴⁵《列朝詩集》伊始天啟初年，順治三年(1646)丙戌復從事，六年(1649)己丑徹簡付梓，至十一年(1654)甲午刻就始出，⁴⁶而潘氏之書積十餘年，數易稿始成，則其成於順治末年，又可知也。抑順治七年絳雲火後，錢氏爲史稿而割成之明臣誌傳數百本，又爲潘氏購去；⁴⁷二《事略》有否在內，不得而知，但今存《國史考異》，雖非全帙，然亦尚有援引《羣雄事略》之處(卷1，頁39)，則《羣雄》一書，亦未爲絳雲之災燼也。

又謙益於稟章《考異》一書極推服，即爲所駁，亦所不計；其與吳炎赤溟交誼，亦甚密切；⁴⁸故於潘吳二氏之搜討論撰有明史事，亦深期望，不特許其必成，且曾借書相助。《有學集·與吳江潘力田書》結尾云：

“墻角殘書，或尚有可資長編者，當悉索以備蒐采。《西

洋朝貢典錄》乞仍簡還，偶欲一考西洋故事耳。赤溟同志不復裁書，希道鄙意。”⁴⁹

同書〈復吳江潘力田書〉又云：

“……兄爲我志年知己，想見老人癡頑，茹物欲吐之狀，傳示茂倫兄，當閑堂一唉也。《東事記略》東征信史也，人間無別本，幸慎重之，翁本《紀錄》作絳雲灰燼；諸侯陸續寄上，不能多奉。”⁵⁰

前引〈答吳江吳赤溟書〉亦云：

“……所徵諸事籍，可考者僅十之一二，殘編齧翰，間出於焦爛之餘，他日當悉索以佐網羅，不敢愛也。老病迂誕，放言裁復，并傳示力田兄，共一捧腹。……”⁵¹

凡此皆見錢氏曾有借書潘吳之事。今鈔本《有學集補遺》尚存〈修史小引〉一篇，即錢氏顧相知及藏書家授書二人之號召也。若引中所云“薈叢所輯《事略》，頗可觀覽，天不悔禍，絳雲一炬，靡有孑遺”者，則是故誇其辭，欲藏書家之多惠潘吳也。驗諸答吳炎一書所云“此書具在，識小攸存”，則《功臣事略》固仍劫餘尚在，證諸稟章著書所引，則《羣雄事略》亦未隨煙而燼也。錢氏既有借書潘吳二氏之迹，稟章又有購錢氏書事，則《羣雄事略》之內容可探討矣。《有學集·與吳江潘力田書》云：

“……國初事惟元宋之際最宜留心，僕于《羣雄錄》中，立《元宋之際月表》，序見《初學集》，高明不廢芻蕘，請于年表中倣而爲之，此亦東漢張平子不沒更始之遺意，非鄙人之創例也。……”⁵²

按此《羣雄錄》當即《羣雄事略》。此條於了解何以其書尚存于今極重要，下節當詳發云。今按《初學集·開國羣雄事略序》云：

“……嗟夫，安豐之擐甲，寧逆耳于青田，瓜步之膠舟，終歸獄於德慶；漢祖天授，不諱受命于牧羊，光武中興，聊復稱帝於銅馬；用是繫以年月，疏其終始，倣司馬遷《楚漢月表》之意，俾後世有觀焉。……”⁵³

今按《初學集》中無《元宋之際月表序》，⁵⁴以上所引二條合觀，

則“序見《初學集》”之“序”，當指《羣雄事略》之序言，是《羣雄事略》之原有月表，應無可疑。且錢氏之重立月表於元宋之際，不單見於此引書、序。《實錄辨證》一“乙未春正月上率鎮撫徐達參謀李善長坂和陽”條按語云：

“……國史多忌諱，皆沒而不書，然亦往往有可考見，以太史公秦楚月表之意求之，不沒其實可也。”⁵⁵

《實錄辨證》三“洪武八年三月德慶侯廖永忠卒”條按語亦云：

“……然則今之史家，刊落龍鳳之事，使元宋之際，不得比於秦楚之月表，此後世媚臣腐儒之所爲，而豈聖祖之志也哉。”⁵⁶

凡此皆足助見錢氏所序所書立月表之語爲不誣。今味謙益之囑稟章於年表中倣爲月表，且曰非已創例，以實其信，則稟章之曾見此書，而書中有表，兩事俱可知也。

錢氏謂《羣雄事略》一書有表，旁證亦足見其不誣，但今《適園叢書》所傳之本則無表。適園據鈔本刊印，倘鈔本有表，斷無借口剔去而略不交待之理。《初學集》所載該書自序，署“書成後之十六年涂月”作，而今適園本所載同序並佚年月一行，倘鈔本無序，而序爲適園所增，亦無不說明之理。由是言之，則適園所據之鈔本，亦非錢氏所謂“已削稿”之原書矣。

然則錢氏有表《羣雄事略》之失，殆與吳炎、潘稟章之亡，不能無關。潘氏著述甚富，悉於被繫時遺亡；其所假借諸書，如顧炎武（1613—1682）所蓄者千餘卷亦盡亡。⁵⁷吳潘修史而錢氏有借書售書之證；二氏所修爲明史，則錢氏集中雖無借售二《事略》之直接可考，但二書之曾爲吳潘所假，則殊屬可能。今《功臣事略》不存，而《羣雄事略》則與錢氏所述者不盡合；錢氏所著，有爲禁書，而乾隆《禁燬書目》，曾無《功臣事略》一字，則是二書隨吳潘而亡，而今傳《羣雄事略》別爲癸未前未削之稿，亦不無可能矣。

四、從版本流傳、避諱用例證

今傳《國初羣雄事略》之成書在天啟七年（1627）

按《適園叢書》本張鈞衡跋稱是書原作十五卷，其編次爲：

“首韓林兒、次郭子興（誤作‘章’），次徐壽輝，次陳友諒，次明玉珍，次明昇、次張士誠、次方國珍、次擴廓帖木兒、次陳友定、次李思齊、次納哈出、次察罕、次何真、次何榮，十五人，分爲十五篇。”⁵⁸

又稱其所據本及適園本刊爲十二卷之故云：

“周在浚（1640—？）、黃俞邰（黃虞稷，1629—1691）徵唐宋秘書本書目，此書在焉，迄未刊行之者。今以漢唐齋馬氏、蘭味軒莊氏兩鈔本互校訂定，以明昇、察罕、何（誤作‘方’）榮各從其父，定爲十二卷。”⁵⁹

《適園藏書志》亦稱《國初羣雄事略》爲十五卷舊鈔本，爲錢謙益撰，爲

“向來未有印本而今據兩寫本刊入《適園叢書》第六集。”⁶⁰

考周在浚、黃虞稷合撰《徵刻唐宋秘書本書目》有“□□□羣雄事略十五卷”一條，別行小注云：

“紀元末明初僭竊羣雄事。”⁶¹

葉德輝（1864—1927）《徵刻唐宋秘本書目考証》稱其爲：

“錢謙益撰，禁書未刊。”⁶²

乾隆四十七年（1782）《全燬書目》載：

“《國初羣雄事略》二本，錢謙益撰。”⁶³

按錢氏《羣雄事略》一書之見著錄者，始周黃書目。周在浚父亮工（1612—1672）與謙益爲世好，啟禎間亦以收藏秘本著名；黃虞稷

俞部勤博夙稱，又嘗與修《明史》，錢氏且曾借觀其千頃堂藏書；^{⑥4}自無不知《羣雄事略》爲錢氏所撰之理。且黃氏卒康熙二十九年（1691），在乾隆錢氏書遭禁前幾七十年。今周黃書目缺其姓名，容或遭禁時後人抉剔所致，但書名只稱《羣雄事略》，而無“開國”或“國初”二字，則是周黃所見原書，本無二字也。

考錢氏〈開國羣雄事略序〉年月雖晦，但亦姓名官銜同署，則今周黃書目之闕其姓名，殆有二故。書目原有姓名，而後以錢氏書遭禁，爲後人剔去，一也；周黃二氏所見原書，并序而無，雖知其爲錢氏所著，而姑闕姓名，以志審慎，二也。二者均屬可能，而要之周黃所見非謙益〈與吳江潘力田書〉所云“癸未歲《國初》及《羣雄事略》已削稿”之本，則必無疑。

蓋準葉德輝及張鈞衡所志，此書從無刊本，則上引《全燬書目》所云二本，亦鈔本也。《全燬書目》既明著其爲謙益所撰，而適園所本漢唐齋蘭味軒二鈔本亦俱同作《國初羣雄事略》，則是二鈔本與《全燬書目》所著錄者爲同源。今適園本每卷俱有“虞山錢謙益牧齋甫編”字樣，雖不能定其爲鈔本原有，抑適園刊書時所加，但鈔本有名可徵，則無可疑。張鈞衡跋是書，述其編次甚詳，而不言其本無序，則是適園本之序，爲各鈔本所原有也。鈔本原序倘書年月，則適園刊書，斷無去之之理；即鈔本原無序，而適園本之序由刊書時從《初學集》移植，則亦無無端刊落年月之理。由是言之，則鈔本原有序，而序則無年月之署。諸鈔本各始何時，不得而知，但其祖本爲周黃書目所著《羣雄事略》必無疑。且鈔本與《全燬書目》所著錄者同源，即因送燬而別鈔以存，其序亦必不變；倘真諱避，亦合削去序中姓名官銜，抹其作者痕迹，而無存名字去年月之理；故鈔本有序而序無年月，則又祖本無原序之驗也。然鈔本序文又與載《初學集》者全同，則是鈔本之序，亦從《初學集》中移植者也。今觀錢氏原序，雖不書卷數，但確書有表，今鈔本原作十五卷，卷一人，而祖本亦十五卷，則祖本之無表，又可知也。然則鈔本之序，雖不知即否周黃二氏所加，以冠編首，然其削去“書成後之十六年涂月朔”一行，則是添序者亦知其爲未成之書、未削之稿歟

今按適園刊本與鈔本卷數雖有不同，但張跋已有說明。刊本移易鈔本篇次之理，固不甚明，^{⑥5}但驗諸行款，則仍明人書樣。且適園本刊於民初，前朝避諱諸字，宜已改正，今則避諱之迹尚存，避諱用字不改。或以適園前清遺民，仍依舊慣，則凡清代應諱之字，依然不諱，如弘字寧字胤字俱仍舊，不作宏字甯字允字，而於明末諱字，皆照諱例，代以別字，則是適園本爲依鈔本所書者照刻無疑也。以史諱之例求之，則今傳本之成書年代，又多一線索以佐論證矣。

按明代避諱本甚寬，其嚴則起天啟、崇禎之世。明季諱例，常作嘗，洛作雒，檢作簡，校作較^{⑥6}。查此書卷六何真事略有：

“真臣潤弼敬三人，皆拜官；軍 今上御名數十人，皆授管軍百戶”^{⑥7}

之文。《太祖實錄》“皆拜官”下作“軍校數十人”。^{⑥8}黃佐（1490—1566）《廣東通志》亦作“軍校數十人皆授官”。^{⑥9}則此本“今上御名”四小字爲“校”字之諱也。卷七張士誠事略引王逢詩題“王逢寄陳昌道檢□時淮藩新獲濠泗徐邳等州”（頁367，行10）。查王逢《梧溪集》作“寄陳昌道檢校……”，^{⑦0}則此空格又爲諱“校”字而缺者。熹宗諱由校，則此爲作於天啟朝證也。

同卷引楊維楨（1296—1370）《銅將軍》歌句作：

“阿弟杜國秉國 神宗廟諱，僭倨大兄稱孤軍。”^{⑦1}

查楊維楨《鐵厓三種》之《鐵厓逸編注》句作“秉國鈞”。^{⑦2}神宗諱翊鈞，則“神宗廟諱”四小字之爲諱神宗無誤。又全書洛陽、洛水，河洛等詞之“洛”字凡十五見，而其十三處，俱諱作“雒”。^{⑦3}按《日知錄》廿三云：“崇禎二年，兵部主客司主事賀娘以避皇太子名，改名世壽。而光宗爲太子，河南府洛陽縣及商州洛南縣並未嘗改。”^{⑦4}則又書作於泰昌（1620）以後之證也。

然全書最重要者，闕爲“檢”字之不諱。今書中如“檢校”（卷1、頁67、行11，4、178、2，7、367、10，8、461、10），“檢討”（7、331、8），“巡檢”（3、146、6），“檢括”（7、317、9），“檢束”（9、488、3）等詞，“檢”

字俱正書不諱。按《日知錄》廿三又云：“崇禎三年，奉旨頒行天下，避太祖成祖諱，及孝（朱祐樘，1487—1504在位）武（朱厚照，1491—1521；1505—1521在位）世（朱厚熜，1507—1566；1521—1566在位）穆（朱載垕，1566—1570在位）神光（朱常洛，1582—1620；1620在位）熹（朱由校，1605—1627）七宗廟諱，正依唐人之式。”^⑤今書於神宗以前廟諱，俱依原字，則其爲早於此令者可知。二祖七宗尚嚴如此，則在位帝之諱可知矣。今鈔本於神光熹三廟俱諱，而於崇禎全不諱，則鈔本所據祖本，其筆墨且尚有在思宗由檢登基之前者也。由此而錢氏《羣雄事略》成書之年可知矣。

按今本《初學集》爲崇禎十六年（1643）癸未刊本；瞿式耜《牧齋先生初學集目錄後序》署“癸未九月朔日”。但前引《有學集·再答蒼略書》有“刻甫就而國變作”之語，且《初學集》中明署“崇禎十六年十二月”之記有二，“崇禎甲申（1644）三月”之記有一，“崇禎甲申春日”之序一，“甲申元日”之詩亦一，^⑥則見癸未定目錄後，尚有加增之作。故錢氏“書成後之十六年涂月朔”之序，尚有作於崇禎十六年十二月，即瞿氏目錄後序後之可能。然遁此上推，則書成當在崇禎元年，若是則鈔本“檢”字之諱，不能不避矣。由此“檢”字之不諱，及自序署尾所書，則信錢氏《與吳江潘力田書》所云“癸未歲《國初》及《羣雄事略》已削稿”之語爲不誣，因并知序之作在崇禎十五年（1642）十二月朔，而書之成在天啟七年。由今本之無表及不諱思宗二證而觀之，則今所傳之《羣雄事略》，非削稿後之定製，而實未點定之稿本，亦可知也。

五、今傳《國初羣雄事略》十五篇 中有成於天啟朝前者之推測

援諱例以求成書之年，而得今本之爲稿本。然而尚有可論者，闕爲是書之伊始何時。錢氏自序不言此書撰作過程，較之《功臣事略序》之翔明，不啻天淵，以其序於書成後之十六年，則亦事有可以理會者在。按《功臣事略序》謂天啟甲子始見太祖命撰《奸黨》

《逆臣》四錄，而《與吳江潘力田書》謂天啟乙丑（五年，1625），削籍出都，委黃門中書抄寄諸錄。今本卷6何真事略後所附何榮事，及卷11納哈出事略後所附察罕事，俱直引《逆臣錄》爲書，則何榮、察罕兩篇，至早亦需天啟五年冬始能命筆也。考《初學》《有學》二集并《牧齋尺牘》直接言及有關《羣雄事略》之著作歲時，惟《初學集·書楊儀金姬傳後》一文，茲節其關目處如下：

“余嘗刪削楊夢羽《金姬傳》，存其近是者若干言，附於《平吳錄》之後。吳興張文蔚作誄，稱……。及攷徐顯克昭爲椿立傳，則云……。以是知文蔚之誄爲信，而夢羽所載皆誣也。傳又稱椿卜居湖橋，家廟巋然，士誠撤以造金姬墓祠，此又誣也。……天啟六年七月望日書。”^⑦

此文爲唯一可明見錢氏於天啟六年有從事《羣雄事略》之作者。全文大意引徐顯克撰楊椿傳以證楊儀《金姬傳》所云楊椿爲張士德敗於湖橋，及張士誠撤椿家廟以造金姬墓祠兩事之誣。考《羣雄事略》卷7所載張士德取常熟及楊椿戰死姑蘇諸條，^⑧楊儀《金姬傳》文，已付闕如，惟引《平吳錄》、張文蔚所撰誄及徐顯克撰傳，而竟一卷，亦不載張士誠造金姬墓祠事。合觀同卷及前引《實錄辨證》所載考證《實錄》誤歸趙德勝擒張士德功於徐達條所言，可信是年錢氏確有採輯《羣雄事略》之役。但再復全書，則有不容忽略者數事焉。

其一則書中用諱既甚明，而“檢校”一詞之“校”字，有未諱之處凡三。^⑨既不剔去，亦不如上舉例以“今上御名”四小字代之，其故所在，宜加注意。

其二則準《功臣事略序》所云，自天啟四年（1624）始，溷廁置筆，越三年乃告成事，其專心着力可知，且詩中亦及採輯之事，但崇禎改元前所作詩文，則惟一及採輯張士誠事略而已，羣雄事爲分篇撰寫固甚明，但竟不稱全書之名，其故所在，亦宜注意。

其三則功臣數目，必數倍於羣雄，故其書之篇幅，亦非記羣雄者所能擬及，觀《實錄辨證》所存之文可知也。天啓削籍後專志《功臣事略》旣無疑，而《羣雄事略》亦成於天啟七年，兩書固有并時而作之迹，但後者成書之速，宜亦不能無故。

其四則準前所論證，《實錄辨證》非專意所爲，而實掇取二《事略》潤飾而成者；今《實錄辨證》一所載辨《實錄》誤歸趙德勝擒張士德功於徐達條有“今年採輯《功臣事略》”之語，而識語署天啟六年七月十九日，同條見於《羣雄事略》者則書天啟六年七月二十日，同文二條爲輯功臣事而發，而援入僞周事略，相去又只一日，則僞周事略之原有成稿，此特攬入增補，其可能亦不可忽。

其五則兩書並作，互援參證之事，信不能無。今《羣雄事略》卷7提《平吳錄》誤載廖永安與張士誠戰吉安，爲所擒事，而不及辨正，但曰“詳見《永安事略》”，^⑩即其例證。但全書亦唯此一條。若廖永忠之沉韓林兒於瓜步，《實錄辨證》辨之極詳，而《羣雄事略》韓林兒卷中，於此死生微妙之事，曾無一按之語，則張士誠卷與《功臣事略》作於同時，而小明王卷爲更早之作，亦不無可能。

合此五事與前論證錢氏於萬曆間已從事元明之際史蹟事觀之，則今傳《羣雄事略》十五篇中，不無有作於天啟前者之可能。按張鈞衡跋稱原書篇目次序，何真何榮事略爲最後，而“校”字譯作“今上御名”。今張士誠卷中有天啟六年輯纂之迹，亦無可疑。然何真卷中易“校”字爲“今上御名”，而張士誠卷不師此法，徑將“校”字塗缺，而他卷“校”字，均未之改。細推考之，不外二故：諸雄事略有成於天啟五年削籍前者，其後此而成者，以黨禍方熾，奄寺勢洶，故即未刻之稿，亦嚴避諱，而前此之作，以書未成，無點定事，故其應譯之字仍存，一也。諸篇有成於萬曆之時者，故“校”字俱不爲諱，二也。但若是則“洛”字之譯，又成矛盾。蓋準《日知錄》所載，是光宗爲太子時，未嘗諱名，若篇有成於萬曆之時，而竟譯“洛”字，則是縉紳自効，尙藉此而申其爭國本、嗣光宗之志也。^⑪然此屬推測，苦無確證；要之今傳《羣雄事略》爲不全之稿，而其成在天啟七年，則似無有可疑者也。

六、結論、附論

推考既畢，約爲結論若干如次：錢謙益《羣雄事略序》作於崇禎十五年，而其書成於天啟七年；今《適園叢書》本所傳者，爲不全之書，未削之稿；其書固與《功臣事略》并作，然部份尚有成於天啟朝前之可能。

抑有可論者，謙益於天啟削籍之時而作《功臣事略》，則太祖之雄武與熹宗之癡黯，所別不啻霄壤；若太祖誅戮功臣之殘忍，則又與魏黨之迫殺縉紳，殆不甚遠。於虜寇嶺嶽之際而序《羣雄事略》，歷述往事，危言警惕，謂其不見端倪，盡忘國事，不可也。然序功臣於崇禎元年革職之後，大書不忘先帝之德；序羣雄於國社將屋之前，而竟稱“有元非暴虐之世，庚申非亡國之君也，惟其聰明自用，優柔不斷，權分椒塗，政出奸佞”云云，則其於枚卜之敗，丁丑之獄，又何嘗一日忘哉，謂其憾崇禎之情不深，亦不可也。然則錢氏降清之底蘊，固尚有可論之餘地。

註釋：

- ①《適園叢書》本十二卷，前有錢謙益自序，後有張鈞衡跋。張跋署癸丑12月（民國二年，1913）。參看 Wolfgang Frank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p.58。又跋雖署張鈞衡，其實出繆荃蓀（1844—1919）手。參看喬衍琯《適園叢書志序》（見張鈞衡：《適園叢書志》，載《書目續編》〔台北：廣文書局，1964年〕，頁1—2）。又本文所用《適園叢書》本《國初羣雄事略》爲《中華文史叢書》第二輯本（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爲頁數易檢故也。
- ②本文所用錢氏《初學集》爲《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據崇禎癸未（十六年，1643）刻本者。《有學集》亦用《四部叢刊初編》據康熙甲辰（三年，1664）初刻本者，二書俱用縮印本，爲頁數易檢故也。
- ③吳晗（吳春晗，1909—1969）《朱元璋傳》（北京：三聯書店，1965），王崇武《明本紀校注》（香港：龍門書店，1967〔影印1945年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原刊本〕），俱引用之，但不及成書之年。Franke, *Introduction*, 亦不及之。

- ④謝陞爲謝陞之誤，陳寅恪（1890—1969）考論甚詳，見所著《柳如是別傳》（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下冊，頁878—881。
- ⑤《初學集》，卷28，頁290。
- ⑥《初學集》，卷1，頁30。
- ⑦《初學集》，卷25，頁265—266。
- ⑧同上，頁266。
- ⑨同⑥，頁29。
- ⑩《初學集》，卷7，頁84。
- ⑪《初學集》，卷22，頁236—237。
- ⑫《初學集》，卷101，頁1082。
- ⑬《羣雄事略》，卷7，頁321—338。
- ⑭《有學集》，卷38，頁377。
- ⑮《有學集》，卷6，頁54。
- ⑯書在《景印岫廬現藏罕傳善本叢刊》中（台北：商務印書館，1973年），不分卷，無頁數。
- ⑰謙益纂述，有與時人討論之迹。《初學集》卷3《歸田詩集上》起天啟五年乙丑，盡六年丙寅，有〈瞿五丈星卿挽詞四首〉，其四“登朝劇喜彈冠日，拔老相期汗簡餘”句下自注云：“君著《皇明臣略》，頗就余商榷。”（頁49）；卷28〈少司空晉江何公國史名山藏序〉云：“天啟中余承乏右坊，公（何喬遠）與祥符王損仲皆官光祿，時時過從，商略史事。”（頁294）俱可爲證。
- ⑱此論文書作於順治六年（1649）錢氏六十八歲時。按錢氏於崇禎十年（1637）三月以邑人張漢儒告訐案赴刑部急徵，遂繫獄，至十一年五月始以火災赦出。《初學集》卷13《試拈詩集·戊寅元日偶讀史記戲題紙尾》七絕六首（頁143—144），可爲論文書中戊寅讀《史記》之證。但此時錢氏年已五十七，故書中所謂始嘆四十六年前之四十六年，不指作此書之年，亦不指戊寅前四十六年十一歲之時，而實指啟禎交替丁卯年四十六歲之時。書中謂四十六年（歲）前猶不與《史記》之史法文章，倘非老年自重身價之詭詞，則其殆以崇禎朝前之作爲不滿歟。
- ⑲同⑤，頁291。
- ⑳《初學集》，卷6，頁74。
- ㉑《初學集》，卷3，頁45。
- ㉒同⑯，頁384。
- ㉓同上。
- ㉔參看陳寅恪：《柳如是別傳》，下冊，頁1004—1010。
- ㉕參看潘耒：《國史考異序》，見倪師孟等纂：《吳江縣志》（乾隆十二年〔1747〕刊本，台北：成文書局，1975年翻印），卷55，頁4。

- ㉖廖永忠沉韓林兒一節，見《羣雄事略》，卷1，頁83；錢氏辨証見《實錄辨證》3，頁1096—1097；潘氏辨論見《國史考異》（見包遵彭編：《明史考証抉微》〔台北：學生書局，1968年〕），卷1，頁55—56。
- ㉗《有學集》，卷39，頁395。
- ㉘《羣雄事略》，卷2，頁91—92。
- ㉙《初學集》，卷101，頁1076—1077。
- ㉚《羣雄事略》，卷2，頁95。
- ㉛同上，頁96—97。
- ㉜同⑫，頁1077。
- ㉝《羣雄事略》，卷1，頁71—72，又《初學集》，卷102，《實錄辨證》2，頁1087—1088。
- ㉞陳寅恪：《柳如是別傳》，下冊，頁696。
- ㉟《初學集》付刻，錢氏頗有點定。說見潘重規：《王烟客手稿錢謙益初學集考》，見潘著：《錢謙益投筆集校本》（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頁72—73。
- ㉟同⑯，頁379—380。此所謂自命“良史”者，指鄧元錫（1528—1593）、何喬遠（1558—1632）輩。參看《有學集》，卷17，頁155；《賴古堂文選序》，并同書《校勘記》，頁543。
- ㉟參攷彭城退士：《牧齋年譜》（香港中文大學藏宣統辛亥〔1911〕上海國學扶輪社印行《錢牧齋晚年文》微卷同卷），及《柳如是別傳》，下冊，頁985—986所引東莞容氏藏本《列朝詩集自序》。按《有學集》本《列朝詩集序》不署年月，容氏藏本作序於順治九年（1652）九月十三日。
- ㉟絳雲樓火作地點及時間，詳考見《柳如是別傳》，中冊，頁808—810。
- ㉟見《牧齋有學集補》（《四部叢刊初編縮本》），頁513，又見《有學集補遺》（載錢謙益撰：《錢牧齋全集》〔上海：文明書局，清宣統二年〔1910〕序〕），卷下，頁19上下。又見《錢牧齋尺牘補遺》（載《錢牧齋尺牘》〔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年〕），作《復吳赤溟》，頁5上—6下。
- ㉟同⑤，頁290—291。
- ㉟同⑯，頁383—384。
- ㉟同㉗，頁395—396。
- ㉟據上海復旦大學藏本朱鶴齡：《杜工部詩轉注》所附錢謙益手札後朱氏附記。見《柳如是別傳》，下冊，頁996—997。
- ㉟參看潘耒：《國史考異序》，及包遵彭編：《明史考證抉微·導論》，頁2。
- ㉟《國史考異》引《列朝詩集》三處如下：卷1，頁53；卷3，頁94、103。頁數依《明史考證抉微》本。
- ㉟參看《有學集》，卷14，頁113—4；《柳如是別傳》，下冊，頁987 東莞容氏藏本《列朝詩集自序》；及彭城退士撰《牧齋年譜》。

- ④潘惺章購錢氏書事，見《柳如是別傳》，中冊，頁808引《綠雲樓書目》附曹溶題詞。
- ⑤參看《柳如是別傳》，下冊，頁1009。
- ⑥同④，頁384。
- ⑦同②，頁397。
- ⑧《有學集補遺》，卷下，頁19下。《有學集補》，頁514。
- ⑨同⑨。
- ⑩同⑤，頁291。
- ⑪稿本與刊本《初學集》目錄文次不盡同，所錄文亦不盡符，見潘重規〈王烟客手抄錢謙益初學集考〉。按《四部叢刊》本卷30《何香山文集序》亦有目
- ⑫同⑩，頁1079。
- ⑬《初學集》，卷103，頁1097。
- ⑭參看《柳如是別傳》，下冊，頁1006引《觚譜》一《吳觚》上〈力田遺書〉條，及頁1010引《亭林文集》五〈書吳潘事〉條。
- ⑮同①，頁1上。
- ⑯同上，頁1上下。
- ⑰1916年序《適園藏書志》（喬衍琯編：《書目續編》影印本，台北：廣文書局），卷4，頁13上。按此志亦出繆荃蓀手，說參喬衍琯：《適園藏書志序》。
- ⑱見葉德輝1908年序《觀古堂彙刻書》第一集，該書頁14下—15上。
- ⑲同上，該書頁4下。
- ⑳見紀昀（1724—1805）等編：《四庫全書總目》（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4版），第8冊，頁16。
- ㉑參《有學集》，卷26，〈黃氏千頃齋藏書記〉，頁251—253。
- ㉒適園本張鈞衡跋稱歸明昇、察罕、何榮於父卷，可以理解。但所述原本篇次出、察罕在陳友定後，今本三人依次列卷9擴廓帖木兒後，卷12陳友定前，則不知故確何在。錢氏自序類徐壽輝（？—1360）、陳友諒、明玉珍（1331真父子、納哈出父子、及李思齊（1323—1374）。今本據兩鈔本，不知其次帖木兒後，而以陳友定總編，存錢氏自序之大略也。
- ㉓陳垣：《史諱舉例》（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65。
- ㉔《羣雄事略》，卷6，頁278。
- ㉕見金幼孜等纂修：《明太祖實錄》（載《明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66年），第6冊），卷189，總頁2834。
- ㉖黃佐：《廣東通志》（明嘉靖37年〔1558〕刊本，香港：大東圖書公司影印，1977

- 年）〈何真傳〉，頁1550下。
- ㉗王逢（1319—1388）：《梧溪集》（《知不足齋叢書》本，上海古書流通處影印，1921年），卷4，頁6上。
- ㉘《羣雄事略》，卷7，頁422。
- ㉙楊維楨（1296—1370）：《鐵厓逸編注》（上海：掃葉山房本，1921年），卷2，頁6上。按《四部叢刊》本《鐵厓古樂府》不載此歌。
- ㉚書中卷1，頁27、50各一見，頁49二見，頁63三見。卷4，頁186一見，“洛”字照書。卷5，頁240，241各一見；卷9，頁503，508，513各一見，卷10，頁542，543各一見，頁542者“洛”字照書。
- ㉛陳垣：《史諱舉例》，頁166。
- ㉜同上。
- ㉝《初學集》，卷44〈重修維揚書院記〉、〈虎丘雲巖寺重修大殿記〉并署崇禎十六年（1643）十二月記，〈萊陽姜氏一門忠孝記〉署崇禎甲申（1644）三月記；卷40〈石田詩鈔序〉署崇禎甲申春日；卷20下〈東山詩集〉最後一首題作〈甲申元日〉。按此詩附詩集終卷之意，參《柳如是別傳》，下冊，頁832。
- ㉞《初學集》，卷22，頁236—237。
- ㉟《羣雄事略》，卷7，頁302—306。
- ㉟書中“校”字凡五見，何真卷中者以“今上御名”四字代，張士誠卷中者剔留空格，餘卷1頁67，卷3頁178，卷8頁461各一見，俱照書不改。
- ㉛同㉗，頁355。
- ㉜國本之爭，東林人士主嗣光宗，錢氏隸東林，故有此疑。

附記：作者按：《羣雄事略》頁29（原卷1，頁13上）云：“（至正十六年丙申，1356）秋七月己卯朔，諸將奉上爲吳國公……。”《辨證》（《初學集》頁1084）云：“丙申秋七月己卯朔，諸將奉上爲吳國公。……今考之誤也。……。”而謂至正二十一年辛丑始稱吳國公。潘惺章《國史考異》，頁42—43（卷1第5條）所說亦同。黃雲眉：《明史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79），第一冊，頁8，亦引列爲証。此又足爲本文第三節中所說《羣雄事略》爲先作於《實錄辨證》之証。此條爲業師牟復禮（F. W. Mote）教授覆閱本文時所指出，見說確然，因錄此誌謝，並自爲觀書疏略之戒。1982.3.29.普林斯頓。本文1982年1月投搞，同年9月北京中華書局始出版張德信、韓志遠點校十四卷本《國初羣雄事略》。其書前有《出版說明》，據知乃以“沈龍齋鈔本爲底本，參照清鈔本和適園叢書本加以標點校勘”而成者。亦及錢氏成書之年，謂“大約編撰於明天啓六年（1626）前後”，蓋與本文所考得者不甚相遠。以其按說惟簡，覺本文尚非複贅，今故略爲附註，而仍依舊稿刊出云。1985.5.20.普林斯頓。